

RENMIN FAYUAN MINSHI ANLIXUAN

人民法院 民事案例选

(专辑一)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馆

105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

(专 辑 一)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继良
技术编辑/纪 梁
封面设计/郭存善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45 电话/66136840 6613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大 32开 印张/8.125 字数/198千
版次/1997年3月第1版 印次/1998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0—15000 定价/12.00元
书号/ISBN 7-80056-548-3/D·62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庆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冷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凌、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为了充分利用各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例，更好地服务于审判工作，按照《〈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方案》关于“根据实际需要，‘案例选’可以出版专集”的要求，从本辑开始，我所将陆续不定期编辑出版各类审判案例专辑。

专辑的编辑工作仍然遵循《〈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方案》的要求，从各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各类案例中选择，但在时间范围上不限于当年或上一年的案例。每年定期编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上已经采用的除外。

专辑突出各专业审判的特点，将按照民事、经济或刑事等类分别编辑，统一编序，每辑注明类别。

专辑一责任编辑为本所杨洪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婚 姻 家 庭

1. 顾建萍诉表兄羌汉达军婚离婚案 (1)
2. 张洁莹诉刘天纵承担离婚后由其抚养的婚生子
致人损害的部分赔偿费纠纷案 (3)
3. 肖桂英不同意其夫收养被告诉曾小文确认收养
关系无效案 (6)
4. 吴玉英等诉方碧玉结婚时约定的房屋产权归
属纠纷案 (11)

继 承

5. 曹秀成等诉周家骏等析产、继承案 (17)
6. 王成再诉王连乔房屋继承、析产案 (23)
7. 何桂兰诉杨栋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放弃继承侵犯
其财产权利纠纷案 (28)
8. 邓光仪诉邓光连因被继承人在台所立口头遗嘱无效
无权受遗赠纠纷案 (32)
9. 刘煦根诉刘小鸿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放弃或接受遗
赠的表示视为放弃遗赠继承案 (36)

房 地 产

10. 南京大鹏实业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房屋
联建合同纠纷案 (40)

11. 吴立新诉三河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预购的房屋
又出售给第三人应予返还纠纷案 (44)
12. 吉门保险丝制造(厦门)有限公司诉林竟隆出卖
房屋未办过户手续前反悔应承担违约责任纠纷案 (48)
13. 赵书成等诉南召县汽车配件厂将已定归其使用的
集资房又分配给第三人要求确认房屋使用权案 (51)
14. 张云奎等诉孝感市东方塑料厂未通知即查封其承
租的房屋租赁纠纷案 (55)
15. 石河子市土产日杂果品公司诉谢桂兰离婚后不应
继续占用其住房纠纷案 (59)
16. 刘明全购房后诉非法侵占住房人吴志勇交还房屋案 ... (61)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 哈尔比诉外力等因隐瞒出卖的马鹿有病事实构成
欺诈买卖协议无效案 (65)
18. 郎守文诉谭尚华无权代理实为无因管理赔偿纠纷
案 (69)

债 务

19. 韦全兆诉冯晓晖应承担使用电话期间欠付的电话
费及滞纳金纠纷案 (74)
20. 商屯村村委会诉李天志、锦州师范学院返还盖有
公章的个人借据款纠纷案 (80)
21. 彭裘财以自己名义借款未还被追索诉彭裘湖等实
际用款人赔偿损失纠纷案 (83)
22. 陈汉炳诉陈亚光应按其签名的欠条履行债务案 (87)
23. 于润东诉殷贵昌接受了债务转移应当偿还债务案 (90)
24. 张桦诉高日天等返还借款利率超出规定限度的利

息不予以保护案 (94)

侵权损害赔偿

25. 被保险人王友全因意外伤害诉投保人雾山乡煤矿二井返还保险赔偿金纠纷案 (97)
26. 陈良简诉佛山市医药总公司疏忽大意致其挂失的债券被冒领赔偿损失纠纷案 (100)
27. 无锡市汇丰金属材料公司因遗失的支票被冒用诉无锡市崇安计量器材设备公司审查不严致其资金损失赔偿纠纷案 (104)
28. 王晓奋诉贺慧媛以营利为目的私下为其洗眉致美容损害赔偿纠纷案 (108)
29. 张金珍诉张淑梅无美容手术资格施行手术致面容损害赔偿纠纷案 (111)
30. 王风海诉郭世忠人身伤害赔偿因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不予赔偿案 (114)
31. 曹豪哲被高压电击伤诉延边电业局、姜国政共同侵权赔偿案 (119)
32. 史文秀诉梁志军因代其巡查输电线路时触电致残损害赔偿纠纷案 (123)
33. 杨淑华候车时被候车室坠落物砸伤诉哈尔滨铁路分局不应按旅客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128)
34. 王新强等诉汉川县新沟闸管理站开闸泄水造成沉船损害赔偿纠纷案 (131)
35. 宏兴综合服务公司诉乌鲁木齐市果品副食品公司防洪渠道堵塞漫水损害赔偿案 (135)
36. 陈德明因其子在离校回家途中爬树坠落死亡诉龙岩市小池乡黄邦小学赔偿纠纷案 (140)

3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王玲因哄赶骡子被踢伤诉指使人李明婷、饲养人张有山损害赔偿纠纷案 (144)

悬赏、射幸

38. 田兆其告知被寻人具体下落后诉悬赏人吴忠法依约给付赏金纠纷案 (148)
39. 张波诉广东中山博士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公示其竞猜中奖后以其答案错误取消中奖资格纠纷案 (152)
40. 刘凤珍诉成柯应按双方口头协议平分一方出资另一方摸奖所得奖金纠纷案 (156)
41. 侯艳诉邹秀芳返还摸奖奖品纠纷案 (159)
42. 黄垫诉厦门金谷商场有奖销售中奖奖品应为实物纠纷案 (162)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

43. 张铁林诉兰州军区奎屯房管处添加剂厂在其离开后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栏中仍有其名侵害姓名权纠纷案 (165)
44. 刘建敏诉运城地区礼仪公关学校未经其同意使用其参赛录像作广告侵害肖像权纠纷案 (168)
45. 葛××等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等在其不同意情况下出版载有其人体照片的图谱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171)
46. 杨国响等诉石家庄市中山商厦怀疑其骗钱而盘查、搜身、扣留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75)
47. 曾金明诉曾观优举报其不法行为未被公安机关查实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78)
48. 宋剑萍诉杭州市上城公安分局向钱江晚报社提供未经查实的案情予以报道共同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81)

49. 唐文君诉西安市安康医院未对本人诊断仅依他人
口述就出具诊断证明并扩散其患有精神病侵犯名
誉权纠纷案 (185)
50. 戴××诉丹阳市丹凤卫生院超婚前体检范围询
问造成解除婚约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89)

著作权

51. 赵凤岐诉齐振铎以其经历创作的传说小说应由
双方共同署名著作权纠纷案 (194)
52. 厦门市亚银资讯联合发展公司诉厦门华光贸易
公司信息咨询部侵犯其信息汇编作品著作权纠
纷案 (199)
53. 宋乃谦因出版刊物采用其编辑完成的稿件不予
署名诉天津市民俗博物馆侵犯署名权纠纷案 (203)
54. 吴瑞臻诉孙放临摹其绘画作品投稿发表超合理
使用范围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8)
55. 台湾证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自技术
公司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侵
犯著作权案 (211)
56. 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诉梅州市嘉应音像出版
社侵害其音乐录制品著作纠纷案 (213)

劳动争议

57. 张平诉南通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给付回国待
命期间劳动报酬纠纷案 (219)
58. 重庆市大渡口区饮食服务公司诉胥志勇仅经所
在单位许可临时离职为旷工应除名劳动争议案 (222)
59. 张彪因病住院被以无故旷工除名诉 152 团建安

095502

公司劳动争议案 (226)

民事诉讼程序

60. 佛山市干部疗养院因融资债券被盗申请公示催告案 (231)
61.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程序中抗诉如东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案 (234)
62. 张学贞诉毛易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检察院抗诉再审案 (237)
63. 陈硕在民事诉讼中不服法院对其违法倒卖香烟行为予以民事制裁申请复议案 (240)
64. 陈琼瑶不服长寿县人民法院对其擅自转移法院冻结的存款行为给予处罚申请复议案 (243)

婚姻家庭

1. 顾建萍诉表兄羌汉达军婚离婚案

【案情】

原告：顾建萍，女，31岁。

被告：羌汉达，男，37岁，现役军人。

顾建萍与羌汉达表兄妹。1984年8月，双方隐瞒了表兄妹关系的事实，进行了结婚登记。1985年10月生一女，名羌胜兵，其身体和智力发育完全正常。婚后双方感情尚可。后因羌汉达怀疑顾建萍与他人交往有失检点，双方为此产生纠纷，以致关系不睦。顾建萍于1993年11月起诉离婚。审理中，被告羌汉达坚决不同意离婚。

【审判】

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顾建萍与羌汉达系表兄妹关系，双方隐瞒了近亲属关系骗取结婚登记，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这种婚姻关系依法不予保护。但顾建萍与羌汉达结婚多年，并生有子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据此，判决：

一、准予顾建萍与羌汉达离婚。

二、女儿羌胜兵由羌汉达抚养。顾建萍自1994年1月起，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40元，至其独立生活为止。

三、财产依法分割。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了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判决不准顾建萍与羌汉达离婚。理由是：

(1) 本案被告为现役军人，对此类案件应按《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审理，军人不同意离婚的，应教育原告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且本案过错方为原告顾建萍，判不离为宜。(2) 原、被告虽系表兄妹，但他们所生女儿身体与智力发育完全正常，且再生育子女，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故这桩既成事实的婚姻可以维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解除顾建萍与羌汉达的婚姻关系。理由是：(1) 顾建萍与羌汉达是表兄妹关系，系《婚姻法》所禁止的婚姻关系，不符合结婚条件，虽然经过结婚登记，且又结婚多年，生有子女，但其婚姻关系应属无效，依法不予保护。(2) 《婚姻法》关于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没有特别例外。如果以“所生子女发育正常，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为理由推翻此项规定，那就会造成执法不严的状况，有损法律的严肃性。

判决采纳了第二种意见。但鉴于原、被告两人已经结婚多年，并生有子女的具体情况，按照《婚姻法》处理离婚案件的有关规定，判决准予原告顾建萍与被告羌汉达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作出判决。本案这样处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1987年1月14日《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中提出的双方已经结婚多年，并生有子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处理的精神，是合理合法的。

(案例提供单位：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龚明辉)

2. 张洁莹诉刘天纵承担离婚后由其抚养的婚生子致人损害的部分赔偿费纠纷案

【案情】

原告：张洁莹，女，44岁，系四川省重庆市光学仪器厂工人，住本单位宿舍。

被告：刘天纵，男，46岁，系新疆电力中心调度所职工，住乌鲁木齐市建设路11号。

原告张洁莹与被告刘天纵原系夫妻，婚生一子，取名刘惜妙，现年16岁。1983年，张洁莹与刘天纵经法院调解离婚，刘惜妙由张洁莹抚养，刘天纵每月给付一定的生活费用。1988年8月23日下午，刘惜妙骑自行车外出，不慎将他人撞伤。经重庆市公安局巴县交通班调解处理，由张洁莹承担受伤人的医疗费、误工损失和生活补助费共计2641.56元。但张洁莹实际给付了3400元。事故发生后，刘天纵给张洁莹汇去人民币700元，刘天纵的母亲也汇去100元，作为刘惜妙骑车撞伤他人的赔偿费用。张洁莹认为刘天纵承担的费用太少，即向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我儿刘惜妙因骑车不慎撞伤他人，需要承担受伤人的医疗等费用共3400元。刘天纵系刘惜妙的生父，故要求他承担这笔